

復審人 游淑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06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殺人、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詐欺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且未與被害家屬達成和解，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06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繼子、繼女誣告殺人罪，檢察官起訴未嚴守無罪推定，讓審判偏離事實，嚴重損害人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將具安眠藥成效之管制藥品摻入水中後交予配偶飲用，致其溺水窒息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且於犯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家屬達成和解，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繼子、繼女誣告殺人罪，檢察官起訴未嚴守無罪推定，讓審判偏離事實，嚴重損害人權」等情，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